

池州学院文件

校学字〔2018〕25号

关于开展“课堂手机”管理专项学风治理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严肃课堂纪律，强化学风建设，规范课堂秩序，提高课堂学习质量，加强学生文明意识，激发学生自律意识，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和氛围，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结合我校实际开展“课堂手机”管理专项学风治理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提高“四自”能力，加强学风建设

二、活动时间

2018年3月1日—2018年6月30日

三、活动内容

（一）加强宣传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堂手机专项治理宣传活动。各学院应多层面开展主题班会、讨论、倡议、学生签名、课堂手机标语征集等活动形式，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二）加强课堂类型管理，引导学生理性使用手机。对于需要

与互联网融合的课堂，建立课堂使用手机报备制度，应提前在二级学院备案，学生应在授课教师指导下使用手机，鼓励新时代新课堂教学改革。对于传统课堂，提倡学生多做课堂笔记，禁止学生在课堂上玩手机，实行“无手机课堂”教学。

（三）强化辅导员在大学生思想教育中的主导地位。辅导员应在专项活动中建立工作开展台帐，全程留痕。加强学生摸底工作，对于学业困难学生做好精准帮扶，分层次多维度开展有针对性的学生思想教育，做好学生引导工作，消除抵触情绪，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自律意识。

（四）强化课堂管理，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明确授课教师为课堂管理第一责任人，对课堂教学质量以及课堂管理负有直接责任，建立班级辅导员与授课教师联系制度，多方位共同维护课堂教学管理。

（五）组织班委具体落实手机存放工作。各班级设置手机收纳袋，手机存放应在班委监督下，在课前和课后统一进行，中途不允许取出，学生应按有序存放，确保个人财产安全。

（六）健全家校联系机制，取得学生家长支持和配合。各班级可建立学生家长微信或QQ群，畅通学生家长了解学校教育管理信息渠道，及时帮助掌握学生在校学习以及生活状况，共同建立和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环境，提升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的实效性，积极构建学校向社会展示教育管理的窗口平台。

四、活动要求

（一）压实责任，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各学院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工作安排和部署，明确授课教师与辅导员管理职责，

在工作落实方面积极探索有针对性的措施，及时进行工作经验总结与交流，同时利用网络或新媒体加强宣传，稳步推进“课堂手机”专项学风治理工作。

（二）加强专项治理工作的过程管理。二级学院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专项检查和巡查力度，通过会议记录、二级学院文件、班级工作计划、辅导员工作手册等材料的检查，了解专项治理工作的推进，通过到班级巡视以及学生会议等方式掌握专项治理工作的具体落实情况。对于落实不力的班级，及时了解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强化工作推进。

（三）各班级辅导员应组织落实好“课堂手机”管理专项活动开展各个环节，充分宣传讲解“无手机课堂”活动开展的必要性，帮助学生厘清生活、学习、娱乐之间的界限，提高学生“四自”管理的能力。

